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70,148,19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170,148,19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70,148,192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7.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經常費用及債務管理等)。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23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70,148,19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認購人A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認購人B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7,777,77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C

認購協議C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認購人C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7,777,77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D

認購協議D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D之條款，認購人D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7,777,777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E

認購協議E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E之條款，認購人E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2,346,423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E合共2,022,35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與認購人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本公司與認購人E進一步協定，上述未償還金額將用作償付認購人E就認購股份應付的部分認購款項，而認購人E應付的認購款項淨額為2,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F

認購協議F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F(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F之條款，認購人F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4,468,438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F合共604,319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與認購人F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9日及2023年9月21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

計利息。本公司與認購人F進一步協定，上述未償還金額將用作結算認購人F就認購股份應付的部分認購款項，而認購人F應付的認購款項淨額為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170,148,19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70,148,192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701,481.92港元，而所有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34,88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2023年10月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2.2%；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3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後，將獲正式授權及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8,056,085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5,025,479股新股份以償付若干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之公告）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因此，173,030,606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各認購人均為香港或中國的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非公眾股東				
施清流	133,080,000	14.86	133,080,000	12.49
Timenew Limited	109,565,714	12.24	109,565,714	10.28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u>76,092,789</u>	<u>8.50</u>	<u>76,092,789</u>	<u>7.14</u>
小計	<u>318,738,503</u>	<u>35.60</u>	<u>318,738,503</u>	<u>29.91</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認購人A	—	—	50,000,000	4.69
— 認購人B	—	—	27,777,777	2.61
— 認購人C	—	—	27,777,777	2.61
— 認購人D	—	—	27,777,777	2.61
— 認購人E	—	—	22,346,423	2.10
— 認購人F	—	—	14,468,438	1.36
其他公眾股東	<u>576,567,405</u>	<u>64.40</u>	<u>576,567,405</u>	<u>54.11</u>
小計	<u>576,567,405</u>	<u>64.40</u>	<u>746,715,597</u>	<u>70.09</u>
總計	<u>895,305,908</u>	<u>100.00</u>	<u>1,065,454,100</u>	<u>100.00</u>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液態塗料及粉末塗料。

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7.9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其中包括）經常費用及債務管理等）。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現有現金資源，本集團宜及時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需求，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實現上述目的之良機。

董事會已審閱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並認為債務融資可使本公司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及與銀行進行磋商，而這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亦會增加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各自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8,056,085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為於香港的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為於香港的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為於香港的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為於香港的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E」	指	為於香港的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F」	指	為於中國的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70,148,192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2023年10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2023年10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於2023年10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於2023年10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於2023年10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於2023年10月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驩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